**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13**

**MCGZ[2025]053-ZC034**

**招标人: 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76644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766445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47664451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476644522)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_Toc47664452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7664452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渑池县黄河河务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13、MCGZ[2025]053-ZC034

2、项目名称：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33900.00元，最高限价：2633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GZ[2025]053-ZC034 |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 2633900.00元 | 26339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范围：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涉及坡头乡、陈村乡和南村乡的4个行政村的16个村民小组。本项目主要实物为：需搬迁安置人口640户、1873人；影响农村房窑总面积108767.18m2（其中主房窑86541.27m2，杂房窑22225.91m2）；零星果树木6666 棵；农业企业3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5.4服务地点：渑池县坡头乡窑底村井道组和阳门坡组，陈村乡槐扒村的4、5组和白浪村的4、5、6、8组，南村乡西山底村的1、2、3、4、5、6、7、8组。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4.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8-2236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37736

3、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37736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 招标人：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8-223668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9837736 |
| 1.1.3 | 项目名称 | |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 渑池县坡头乡窑底村井道组和阳门坡组，陈村乡槐扒村的4、5组和白浪村的4、5、6、8组，南村乡西山底村的1、2、3、4、5、6、7、8组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标段划分 |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涉及坡头乡、陈村乡和南村乡的4个行政村的16个村民小组。本项目主要实物为：需搬迁安置人口640户、1873人；影响农村房窑总面积108767.18m2（其中主房窑86541.27m2，杂房窑22225.91m2）；零星果树木6666 棵；农业企业3家 |
| 1.3.2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7.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7.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8 | 分包 |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4月14日08时2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1年—至今 |
| 3.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2021年—至今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收取 |
| 3.5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6 | 投标文件 |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三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4.1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投标人、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08时20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评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
| 5.2 | 开标程序 |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5.3 | 招标控制价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6339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 不收取。 |
| 7.3 | 费用 |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  收款单位：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999156009950015804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经济补偿。 | | |
| 8.2 | 中标公示 | 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8.3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  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8.4 | 监督 | 监督机构：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8.5 | 解释权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8.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8.7 | 无效投标与废标情形 |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评审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技术方案

（8）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跟踪服务的报价。

3.2.3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人员差旅费、项目实施过程现场派驻代表费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对资格审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现中标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可收回中标通知书，并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错误更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  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自拟）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人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国家企业信  用公示截图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  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 3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编号**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4 | 2.2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30 分 |
| **编号**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5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 投标报价  （2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6 | 2.2.3（2）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其须包含（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准确性、依据充分性、目标明确性以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性等）；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实的得1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详实的得5分；内容不全面、表达不准确，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  （6分） | 根据项目监督评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提出先进和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建议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提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建议得4分；分析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安置进度监督评估  （6分） | 根据安置进度监督评估工作内容全面细化程度，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性，工作建议符合实际及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安置质量监督评估  （6分） | 根据安置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内容全面细化程度，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性，工作建议符合实际及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内控管理制度（6分） | 组织机构健全，专业配备合理性，职责与权限明确性，设施设备配置合理性，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满足项目需求，完全合理的得6分；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5分） | 根据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工作内容全面细化程度，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性，工作建议符合实际及可操作性。内容完善、合理、有效，思路和方法清晰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效，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和方法有瑕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成果  （6分） | 根据本项目提出形成监督评估成果内容的全面性、重点突出性、关键内容反馈准确性和完整可溯性等，总体实力较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7 | 2.2.3（3） | 综合部分（30分） | 服务承诺  （6分） | 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人员配合项目服务过程中替甲方排忧解难等方面的实质性承诺；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9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应附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人员配备  （9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名得3分，最多得9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2021年1月以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有1一项加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
| **注：**1、文件中存在缺项、漏项的本项不得分。  2、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注：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废标条件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得分＝A十B十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2633900.00元

4、项目概况：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监督评估项目涉及坡头乡、陈村乡和南村乡的4个行政村的16个村民小组。本项目主要实物为：需搬迁安置人口640户、1873人；影响农村房窑总面积108767.18m2（其中主房窑86541.27m2，杂房窑22225.91m2）；零星果树木6666 棵；农业企业3家。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地点：渑池县坡头乡窑底村井道组和阳门坡组，陈村乡槐扒村的4、5组和白浪村的4、5、6、8组，南村乡西山底村的1、2、3、4、5、6、7、8组。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督评估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止。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二、监督评估范围**

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项目涉及的渑池县人口搬迁安置、补偿补助资金兑付、企业处理等。

**三、监督评估主要工作内容**

（一）人口搬迁安置情况的监督评估

主要包括：人口搬迁进度、质量、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搬迁户数、人数，督促检查人口搬迁安置方案的组织及落实情况。

（二）企业处理情况的监督评估

主要对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项目涉及的农业企业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三）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估

主要是监督评估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补偿标准执行情况等。了解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检查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估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提出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估

主要是了解人口搬迁安置的工作组织体系、各方职责与分工、机构能力建设等情况。

（五）人口搬迁安置满意度调查

主要是搬迁安置人口满意度情况、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弱势群体保护情况、社会适应性调整情况等。

（六）人口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的监督评估

主要是建立人口搬迁前生活水平本底，跟踪监测人口搬迁后生活水平恢复，对比分析人口搬迁前后生活水平，评估人口搬迁后生活水平恢复，对人口生活水平恢复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方案

八、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作为最终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 。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 日内（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  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职称证书。**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